

A-12.3-1 學生用餐暫停/恢復供餐作業流程

修訂日期：104年6月25日

一、教育局認定應通知學校暫停供餐之情事：

1. 適用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「作業程序 12.2 學生用餐-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」暫停供餐條件者。

(1)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定義：

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(噁心、嘔吐、腹瀉…等症狀)經學校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，或雖未就醫診治為出現中毒跡象已達5人以上，立即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房餐點。

(2) 有下列情形，本市各校暫停該廠房供應：

A. 衛生局勒令停業。

B. 該廠房供應之2所以上學校同時通報疑似食品中毒。

2. 接獲衛生局通報，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。

3. 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。

二、衛生局發現或判定供應學校午餐業者有以下情形，應通知教育局之情事：

1. 供應學校午餐業者稽查抽驗發現衛生疑慮或缺失無法改善者。

2. 經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者。

3.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(含)以上者。

4.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符合「中毒人數達50人或以上者」、「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」、「社會大眾關注事件」、「病因物質特殊者(如肉毒桿菌、痲痺性貝類等毒素)」或其他特殊因素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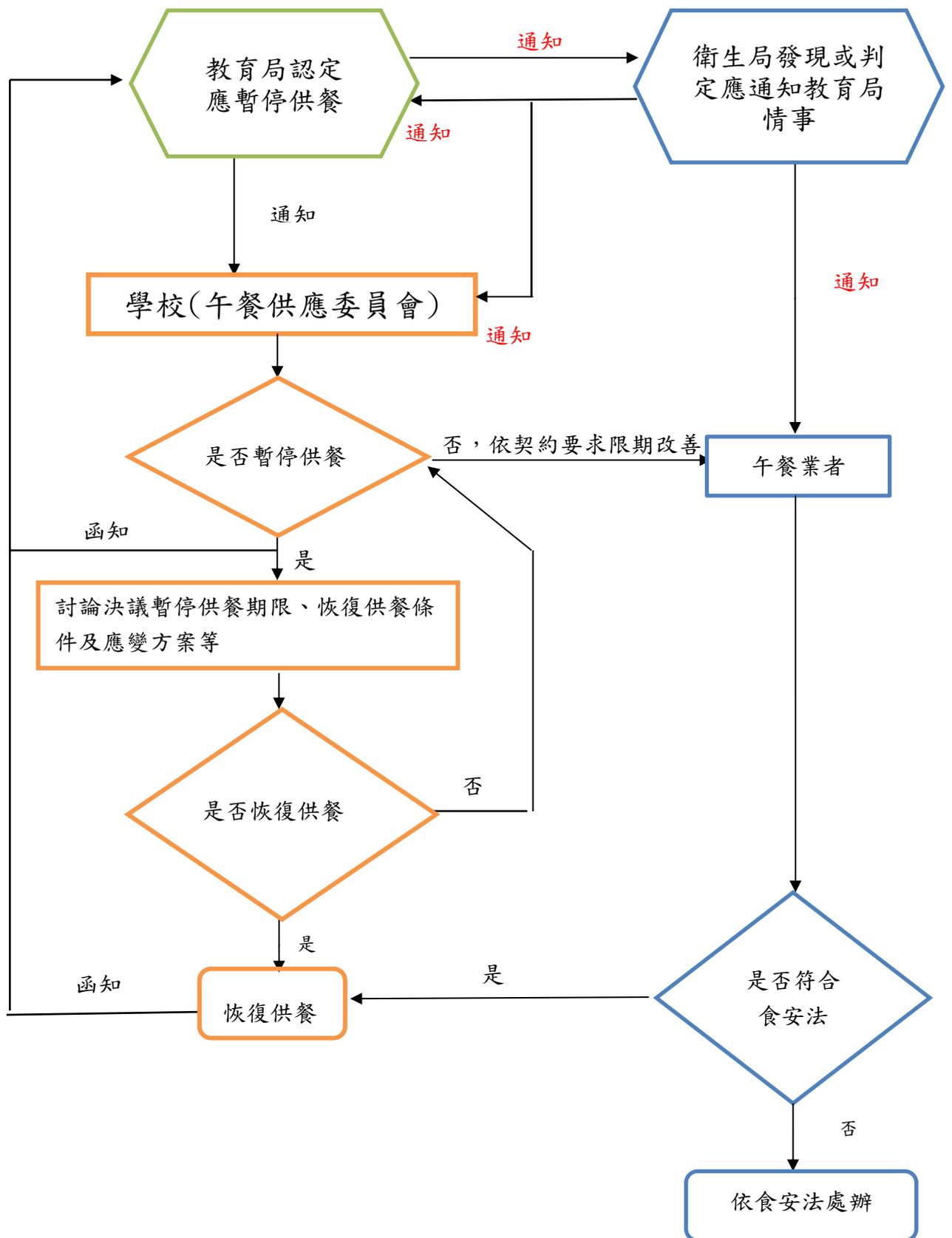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學校午餐發生下列情事，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是否暫停供餐及應變方案：(其他依各校午餐契約規範暫停供餐事項)

1. 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。

2. 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查驗認有瑕疵，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。

3. 廠商一般違失記點達○○點(由學校契約自訂)以上或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記點達○○點(由學校契約自訂)者。

4. 中央廚房(勞務委外)廠商未如期繳交工作人員體檢報告。



圖、學生用餐暫停/恢復供餐作業流程